##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 公司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 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,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5人,缺席董事1人(董事 长陈勇先生因暂不能正常履职,缺席本次会议),参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 议通知期限,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子笛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以书面记名投 票方式进行表决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暂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,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31),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,维护公司经 营和治理的稳定性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陈子笛先生在此期间 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责。

上述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时 陈子笛先生的从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符合对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任职要求, 本次代为履职事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